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謝佩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

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法院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未提出如附表所示關係文件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資料
1	聲請人自聲請日前2年（民國112年12月15日）起迄今名下全部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及之內頁，須補登至最新；或提供包含金融機構印文之交易明細。
2	聲請人自聲請日前2年起迄今集保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，須補登至最新；如集保存摺佚失，請自行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明細
3	請向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」申請查詢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投保資料，並提出查詢結果回覆書。如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保單，並應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
4	聲請人投資事業之統一編號及股權或出資額價值
5	聲請人名下所有車輛（含機車）行照，並敘明車輛價值及相關資料（如二手網站市價資料）
6	聲請人如有其他資產或動產（例如黃金、珠寶、外幣等），請敘明價值並提出相關之照片或證明文件

01

7	受聲請人扶養之人謝煥文、李香梅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8	目前工作之在職證明書
9	112年12月至113年11月間之各項工作收入（含本俸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，且包含兼職、打零工）及相關證明（如：薪資袋、薪資明細、薪轉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、雇主開立之在職及薪資證明），並應逐一說明歷次工作之內容（含：雇主名稱及聯絡方式、工作地點、所屬單位名稱及職稱、職務內容、每月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、任職期間）
10	聲請人及受扶養人自聲請日前2年起迄今若有領取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國民年金、退休金，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或定期給付，應陳報領取期間及金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02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本件不得抗告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5

書記官 蔡孟穎